

2009年法律硕士统考大纲权威解析之法理学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924.htm

纵观今年大纲变化，综合科大纲的变化可谓是最大。在法理方面，增加了“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征和构成”、“守法的原因和守法的态度”以及增加了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，这一结局有很高的可考性并且很可能会出论述题。综合课的分值在法硕专业课的考试中依然是150分，其中法理学、宪法、法制史的分值依然没有变化，法理学占60分，中国宪法学占50分，中国法制史占40分，试卷中各种题型所占分值如下：单项选择题45分，多项选择题36分，简答题24分，分析题30分，论述题15分。在综合科中法理的分值是一支独秀，所以对法理学的全面掌握是取得综合科成绩的关键，另外，法理学的理论性很强，又是对一些只是很难把握，这样我们就要结合09年考试大纲，进行一些有益的分析，使考生更能深入的理解这门学科。首先，要从历史看未来，先看一看法理学的历年考查情况分析09年的考试方向

一、结合最新考试大纲，预测考试方向

相对于基础课考试大纲的变化，今年综合课的考试大纲变化可以说是重要知识点有变化，尤其是法理学的变化，增加了“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征和构成”、“守法的原因和守法的态度”以及增加了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，这些知识点有很高的可考性并且很可能会出论述题。从它增加的考点可以看出，综合课的考试将会越来越全面，也越来越趋于成熟。另外，从历年考题可以看出，综合课的考试越来越重视综合能力的考查，越来越多的题不是单独的考察一个知识点，而是把相关

的知识点结合起来一起考查，尤其是法理学的知识很容易与其他学科的知识结合起来，考察考生的综合能力，另外，法理学的考试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与现实社会有很大的结合，所以，今年的考试也会如此，这就要求考生在学习时要注意总结，提高运用相关的法理分析问题的能力，并且要对一些重要的知识点加以运用来提高自己的综合运用能力。另外，今年变更的知识相对来说较重要，所以要对增加和调整的考点进行分析并对出题类型作出预测及指导，对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征和构成要理解记忆，可能出所有题型；守法的原因和守法的态度这个新增的知识点可能会出选择题，别的提醒的出题可能性不会很大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这些知识点有很高的可考性并且很可能会出论述题。

二、针对考试大纲，梳理分析法理学重要的知识点

从今年的考试大纲来看，知识点只有增加，没有修改和删除，估计新增知识点考查的可能性会很大，结合09年考试大纲，来梳理归纳一下法理学重要的知识点：

法的本质：知道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(神意论认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；理性论认为法是人的理性的体现，自然法高于实在法；规范论认为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，是以制裁为后盾的行为规则；民族精神论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；社会控制论认为法是社会控制的工具)，知道它们的代表人物，记忆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本质的学说(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；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由社会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；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)；法律的基本特征：知道法律的基本特征有哪些(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，具有规范性；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，具有国家意

志性和普遍性；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，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，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)，对每一个特征都要记忆理解；法的起源：知道法起源的原因，了解法起源的经济因素和法起源的政治因素。理解记忆法起源的一般规律(法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；法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；法由与道德规范、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到相对独立)；法的作用：记忆理解法的作用的定义和法的作用的实质；重点把握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的关系(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看，法具有规范作用；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，法具有社会作用。这两种作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)；法的规范作用：知道法的规范作用有哪些(指引作用、评价作用、预测作用、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)，对每种作用都记忆理解；对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全面理解把握；法律制定：对法律制定的定义和法律制定的特征要记忆理解；法律制定的原则：知道法律制定的原则有哪些，这些原则该如何理解要重点把握；法律制定的原则有：合宪性与法制统一原则(法律制定的依据、权限、程序等必须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)、科学性原则(法律制定必须从实际出发，尊重客观规律；总结借鉴与科学预见相结合)、民主性原则(法律制定必须从最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；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具有民主性)；法律的效力：知道什么是法律效力，把握我国在法律对人的效力(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遵循以属地主义为主、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补充的原则；我国法律对中国人的效力；我国法律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)、法律的空间效力(法律的空间效力的概念；法律的域内效力；法律的域外效力)、法律

的时间效力(法律的时间效力的概念；法律生效的时间；法律效力终止的时间；法律的溯及力)方面的有关规定；理解法律体系的概念和构成；理解和记忆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：了解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，知道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由宪法、行政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、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、刑法、诉讼法等法律部门构成；法律规则：对法律规则要全面把握，对法律规则的定义、法律规则的特点、法律规则的种类(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；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；确定性规则、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)、法律规则的结构(法律规则由假定(条件)、行为模式、法律后果构成)都要看细看懂；法律原则：知道法律原则的定义，重点把握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，知道法律原则的种类(政策性原则与公理性原则；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；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)，能够明确界定某一原则的种类；法律渊源：知道法律渊源的概念，了解法律渊源的分类(法律的正式渊源：制定法、习惯法、判例法、国际条约等；法律的非正式渊源：正义标准、理性原则、公共政策、习惯、学说等)，了解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(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是制定法，包括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特别行政区的法律、规章、国际条约、国际惯例等)；法律分类：知道法律的一般分类(成文法与不成文法；实体法与程序法；根本法与普通法；一般法与特别法；国内法与国际法)和法律的特别分类(公法与私法；普通法与衡平法；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)，能够准确界定法律的归属；执法：把握执法的定义和执法的特点，重点把握执法的原则(依法行政原则；讲求效率原则)，对每一个原则都要理解；司法：把握司法的定义和司法的特点，重

点把握司法的原则(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；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；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原则)，对每一个原则都要理解；守法：知道守法的定义和守法的意义，对守法的构成要素(守法主体、守法范围、守法内容、守法状态、守法的态度)都要了解；法律解释：对法律解释要全面把握，记忆理解法律解释的定义和法律解释的必要性，能够明确界定法律解释的种类，法律解释的分类包括法定解释与学理解释和限制解释、扩充解释和字面解释，记忆理解法律解释的方法(文法解释、逻辑解释、系统解释、历史解释、目的解释)，对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要全面把握[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(包括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)、行政解释]；法律推理：对法律推理的定义和法律推理的特征记忆理解；对法律推理方式[形式推理(包括演绎推理、归纳推理等)和实质推理(辩证推理)]要理解；法律关系：对法律关系要全面把握，对法律关系的定义和法律关系的特征要记忆理解；知道法律关系的分类(基本法律关系、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关系；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；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)，能够明确界定法律关系的种类；知道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，对法律关系的主体要知道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，知道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社会组织、国家，知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何界定；对法律关系的内容要知道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含义，重点把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相互关系，对法律关系的客体要知道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，知道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、行为、精神产品(非物质财富)、人身利益；知道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与消灭的条件，包括抽象的条件和具体的条件，知道

法律事实的概念，知道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的含义，能够明确界定它们；法律责任：把握法律责任的定义，知道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、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、违宪责任四种，直到每一种的适用情况和功能；知道法律责任的构成因素有哪些(责任主体、违法行为、损害结果、因果关系、主观过错)，把握每个因素的含义，重点把握归责的概念和归责的原则，对归责的每个原则都要理解，重点把握免责的概念和免责的条件，对每个免责的条件都要理解；法律制裁：知道法律制裁的定义，重点把握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关系，知道法律制裁的种类(法律制裁包括刑事制裁、民事制裁、行政制裁、违宪制裁)，能够界定一个制裁的种类；法治国家：把握法律与国家的一般关系，记忆理解国家是法律存在的基础和法律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的表现；重点把握法治的基本原则(权利保障原则；权力制约原则)，对每个原则都要记忆理解；知道法治国家的标志(完备而良善的法律体系；严格的执法体制和公正的司法体制；健全的法律监督制度；高素质的执法、司法人员；较高的全民的法律意识)，知道法治国家的条件(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；高度的民主政治体制；全民较高的文化素养)，把握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，把握依法治国的含义、必要性、意义和措施；在这些重点只是把我的基础上，一定要注意今年大纲的变化，还要在学习的过程中要注意与部门法和社会现实相结合，善于用法学理论分析社会现象！

三、理论学习的方法和路径 对法理学来说，首先要明白法学理论的意义、本质和原因，还要善于与一些部门法相结合进行学习，法理学的理论大部分是从部门法中抽象出来的。其次要有一些好的学习资料和指导学习的资料。在复习时

，要按照新大纲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》从整体上把握这门课的基本框架和逻辑结构。要按照考研大纲的要求，对法理学科所涉及的知识进行整理，初步形成知识点的网络结构。在熟练掌握这门课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要重点归纳理解基本原理。然后要分析相关的真题和作一定的练习，逐步达到会灵活运用。学习某一具体的原理时，要注意结合有关的历史背景和社会事实，通过深入分析背景资料和这些事实，弄清这一原理的形成过程、重要影响和历史作用；注意联系实际，学会运用这些原理对某一实际问题进行分析，以加深对这些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把握。把握好一些原理，在学习法学知识的时候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！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